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林宥彤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253
傳真：(02)7740-7260
電子信箱：eastbithem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課字第1141100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40000E11411004200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辦理「研究合作發展學校」說明會案，敬請貴屬人員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綱）相關研究，以鞏固、精進與前瞻三大方向，結合我國實踐經驗及國際重要教育趨勢，增加學校對課綱之理解，並透過轉化與實踐，對未來課程發展提出具體實務建議，擬邀請各級學校申請「研究合作發展學校」計畫。

二、為利學校了解上揭計畫執行目標與內涵，本院預計辦理說明會（實施計畫如附件1），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線上會議室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wmc-baqw-vmk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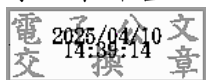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參與人員：申請本計畫之高中職以下學校代表。

三、敬請貴校同意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申請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國

民中學、北部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中部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南部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東部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澎金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